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131185102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告書、審查意見表

開會事由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8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局4樓402會議室(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)

主持人：程副主任委員大維、與會委員互推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慧美，(02)29532111分機4102

出席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

列席者：黃議員心華、陳議員乃瑜、劉議員哲彰、陳議員儀君、陳議員永福(以上為審議案)、顏執行秘書佳慧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以上為確認案、審議案)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以上為確認第一案)、天恩宮、恆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為確認第二案)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達觀里辦公處、煜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以上為審議案)

副本：新北市議會(不含環評書件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(不含環評書件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一、會議議程如下：

(一)宣讀上次會議結論及案情分析(下午2時整)。

(二)確認案：

1、「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確認審查會(下午2時5分)。

2、「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



更內容對照表(停止營運期間部分環境監測、生物通道
勘查、筆筒樹生態監測暨變更地段地號)」確認審查會
(下午2時10分)。

(三)審議案：「達觀鎮B2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
第1次審查會(下午2時15分)。

- 二、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，倘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或本會委員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- 三、請委員攜帶環評書件等資料與會，當日下午1時30分於臺灣大學環工所門口備有專車接送；若不克出席，請於113年6月27日(星期四)前將意見傳送本局(FAX：(02)29558190)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四、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」規定，請煜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繳交審議案審查費新臺幣11萬元整(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)。請於審查會前至本局繳納完畢，並於審查會前出示繳費證明文件。另依據上揭收費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，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或認可程序，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- 五、請開發單位、環評綜合評估者、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等(請開發單位自行通知)依照會議時間列席並備妥簡報資料說明；開發單位代表人及綜合評估者若無法親自與會，應檢具委託書或授權書由代理出席人員攜帶與會並繳交本局。
- 六、請開發單位將前次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，於本次審查會中詳細答覆說明，並依簡報規則進行簡報並製作簡報資料一式25份(請以每面兩頁印刷)。簡報資料如有與送審書件不同部分，請於簡報時先以對照表方式向審查委員說明。簡報時間新案件為15分鐘(10分鐘按鈴一次、15分鐘按鈴二次即停止簡報)、舊案件為10分鐘(7分鐘按鈴一次、10分鐘按鈴二次即停



止簡報)。

- 七、請開發單位將簡報資料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製成光碟片或隨身碟，會議室備有筆記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(自備電腦之解析度請調整為1024乘768)。請於會議前2日將簡報檔案E-mail至承辦人信箱(AR4153@ntpc.gov.tw)。
- 八、各案審議時間會因實際狀況變動，請與會人員準時到場並耐心候審。
- 九、為推動節能減碳，本局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、免洗杯裝飲料及杯水，與會來賓請勿攜入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十、本次會議同步採Webex視訊會議形式辦理直播作業，會議室連結為<https://reurl.cc/jWeWby>，會議號為25118094961，密碼為29532111。
- 十一、確認案之資料於委員會當日提供。審議案之報告書電子檔可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參閱(<https://eiadoc.moenv.gov.tw/EIAWEB/>)。

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